「新北市政府站前廣場」展演使用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本市街頭藝人證號		展演人姓名	
團體名稱(個人免填)		人　　數	
展演類別		展演內容	
展演時間	____年___月___日___:___至___:___		備註:
是否使用擴音設備	□ 有　□ 無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街頭藝人許可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是否已先閱讀「新北市政府公設廣場使用管理要點暨新北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展演活動管理要點」，並同意相關管理事項及本公所管理作為？

□ 是　□ 否

簽名：

查街頭藝人　　於　年　月　日違反本場地展演規定（違反事實說明：　　），

且經勸導無效，本公所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不予受理該街頭藝人之申請。

承辦人：